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昇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呂永泰

被上訴人 郁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沐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3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趙翊玲